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新站申請作業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
- 二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49715 號函。
- 三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0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66088 號函。

貳、 辦理機關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 協辦機關：本市區公所。
- 四、 執行單位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承接

(一) 立案人民團體

1. 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以在地組織者為優先。
2. 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。
3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。

(二) 立案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機構負責人以原住民擔任為優先。

(三) 大專院校：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營養學、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。

參、 本市新設文健站布建原則：

一、 目前本市布建情形，原鄉地區各部落已布建完畢，惟非原住民地區倘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15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(下稱實施計畫)布建原則，得優先設置：

(一) 本市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(社照 C/醫事 C)之村里。

(二) 本市醫療、福利、交通等相關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原住民族聚落。

(三) 經本會評估確有其設置必要性，經確認該行政區，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數有到站需求逾 20 人以上之村里，並確認該村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者已提供每周服務達 10 個時段、服務人數超過 40 人為設置原則，經盤點結果符合原則有：

- a. 六龜區六龜里、老濃里、中興里。
- b. 鳳山區過埤里、中榮里、生明里、文福里。
- c. 鼓山區龍子里。
- d. 楠梓區清豐里。
- e. 左營區海勝里。
- f. 大寮區內坑里、大寮里、後庄里。
- g. 林園區溪州里。

二、 本市行政區如核定設置 2 處以上文健站，其服務長者不得重疊。

肆、 新設置站申請作業及審查程序

三、 公告徵求有意願承接之立案人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(一)公告期間：自核定之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(二)審查作業日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(預計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採書面申請，比照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15 年度新設文健站提送相關申請書件表單。

範例

○○(單位)申請新設置 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參、現行方案：

- 一、現況說明：(請分表具體說明轄內整體原住民人數情形及各鄉、鎮、市、區之原住民長者人口現況)
- 二、問題分析：(請具體說明轄內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共通性或個別性需求，並分析申請設置新站之必要性)
- 三、現行方案執行成效(請具體說明轄內文健站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，並檢討策進作為)

肆、執行內容

一、實施地區：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 失能人數

(二) 身障人數

(三) 獨居人數

(四) 衰弱、亞健康人數

(五) 主要服務族群：

三、服務人數：總計人數 (男性人數 ; 女性人數)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五、服務項目：

六、提供就業人數：

伍、 辦理機關：

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三、 執行單位：

陸、 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柒、 經費概算：(請依據計畫規定補助項目，彙整文健站實際需求編列費用)

一、人事費		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	受補助執行單位自籌經費	備註
小計						
二、業務費						
小計						
三、開辦費						
小計						
總計						

捌、 經費來源：

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：

二、 執行單位自籌經費：

玖、 預期效益：